

# 南通市总工会文件

通工办〔2023〕5号



## 关于做好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等 命名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区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市工会十四大以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市委和省总工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主线，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各项工

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服务中心大局，履行工会职能，坚持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全市广大职工群众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经研究，决定评选命名一批工会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命名项目及名额

- 1.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 60 个；
- 2.南通市模范职工小家 40 个；
- 3.南通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60 名。

名额分配原则：以2022年各县（市、区）总工会基层工会数、基层工会涵盖单位数、工会会员数和专兼职工会干部数为主要依据，兼顾产业、集团工会等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分配（附件1）。

###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 （一）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

评选对象为在我市区域内依法建立满三年（至2023年2月）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工会，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联合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以及县以下行业工会（即县级行业工会，乡镇街道行业工会、省级以上

开发园区行业工会)，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工会。

评选条件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在促进本单位科学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职工群众、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职工信赖，党政满意；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在95%以上，会员评家满意度在90%以上；应具有县级模范职工之家等相应荣誉基础。

### （二）南通市模范职工小家

评选对象为依法建立满三年（至2023年2月）基层工会下属的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工会小组）。

评选条件为各项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在调动职工群众工作积极性，关心服务职工，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改善职工生产、工作和休息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应具有县级模范职工小家等相应荣誉基础。

### （三）南通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评选对象为从事工会工作满三年以上（至2023年2月）的工会现职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工会干部（含向社会公开招聘且专职从事工会工作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评选条件为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胸怀大局、甘于奉献，纪律严明、作风务实，爱岗敬业、勇于创新，服务职工、依法维权，廉洁自律、敢于担当，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职工群众满

意；应具有县级优秀工会工作者等相应荣誉基础。

往届南通市级及以上层次的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均不重复参与评选。

### 三、推荐办法

(一) 推荐采用逐级推荐的方式，各县（市、区）工会，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根据分配名额及条件要求，经实地检查验收及综合考评，真正选拔推荐出在工会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总工会将对推荐的集体和个人进行查验。

(二) 申报集体和个人必须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三) 推荐对象经市总工会审核并在南通工会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后予以命名。

### 四、有关要求

(一) 推荐命名工作旨在切实发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激励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大对推荐工作特别是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通过示范带动、学赶先进，不断激发基层工会活力，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二) 注重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各县（市、区）总工会推荐的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会小组）比例不低于分配名额的50%。南通市优秀工会工

作者要向基层工会干部倾斜，推荐对象为县（市、区）总工会机关干部及产业、集团公司工会负责人的，应当事先征求市总工会意见，经综合考评后方可推荐。

（三）参照《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江苏省模范职工小家、江苏省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如有该办法第七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会集体和工会主席不得申报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未建立和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未按规定要求按期换届或工会主席（副主席）未依法依规选举产生；所在工会的组织信息和会员信息未录入江苏工会服务网的；有违法违纪行为。

请各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推荐名单、基本信息汇总表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邮箱（ntjcgzb@163.com）；于3月15日前将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A4纸正反打印）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1002室，豆煦，59002626）。

申报登记表请从南通工会网（<http://www.ntzgh.org/>）“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推荐名额分配表

南通市总工会

2023年2月6日

附件

## 推荐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模范职工之家	模范职工小家	优秀工会工作者
海安	5	3	5
如皋	5	3	5
如东	5	3	5
启东	5	3	5
崇川	5	3	5
通州	5	3	5
海门	5	3	5
开发区	4	2	3
苏锡通	1	1	1
通州湾	1	1	1
市级机关	2	1	2
教育	2	1	2
卫健	2	2	2
产业、集团 (除市级机关、 教育、卫健外)	6	6	6
直属	4	3	3
其他	3	2	5
<b>总数</b>	<b>60</b>	<b>40</b>	<b>60</b>

说明：1. 各县（市、区）总工会推荐的南通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会小组）比例不低于分配名额的50%，海安、如皋、如东、启东、崇川、通州、海门推荐的优秀工会工作者需含社会化工会工作者1名。

2. 未具体分配名额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如申报数量多于分配名额，将综合市总工会各部（处、室）意见，视工会工作实绩并报市总党组讨论确定。

3. 除分配名额外，海安、如皋、如东、启东、崇川、通州、海门可推荐符合条件的1家行业工会或1家新就业形态基层工会申报市模范职工之家。



